

关于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3】第 0815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3]第 0815 号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3】第 1182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四）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附注九、（五）关联方应收和应付款项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2,138,168.8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106,908.44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虽然控股股东就资金占用向贵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我们仍无法就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款项的准确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涉及的事项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3、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二、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7,683,617.95 元，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虽然公司目前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但持续经营状况对公司报告期内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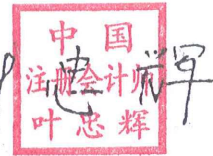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3】第 0815 号《关于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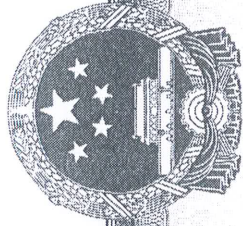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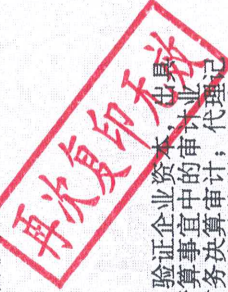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胡柏和
出资额 19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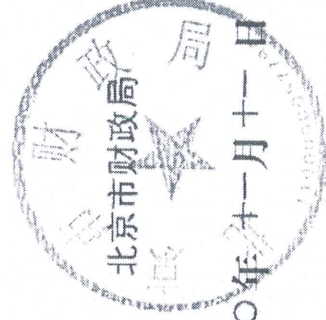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3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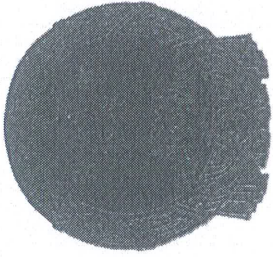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再
通
告
(
复
印
无
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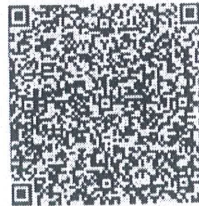
姓名	叶忠辉
Full name	叶忠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2-04
Date of birth	1969-12-04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6912040533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6912040533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忠辉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20000011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